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郑伯良)

我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列席公司股东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上的优势，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议各项议案，独立、专业、公正、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等进行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郑伯良，男，1965 年 6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和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1986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担任会计系副主任；199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分析；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郑伯良	7	7	0	0	否	2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会，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并就 2024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025 年，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尽职履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讨会议各项议题，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会议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我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修订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一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了解了本次关联

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继续执行，有助于金腿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 年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公司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 见面沟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以及财务负责人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了解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关注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公司参加了 2024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先后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答复。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我积极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通过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及时和深入地了解。通过列席股东会，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现场会议，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会计专业咨询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并在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

（七）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5 年，我持续自觉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云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合规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

权益等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保护公司和投资者能力,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充分发挥在会计专业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关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详见上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作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会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及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五) 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认为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

求。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严格谨慎的执业要求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具有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经验，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对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 ITA 审计费用合计为 48 万元。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依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的；确认并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绩效薪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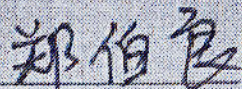
(十) 2025 年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保持独立性，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独立、专业、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伯良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胡厚智）

本人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5 年任期中，我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上的优势，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议各项议案，独立、专业、公正、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等进行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胡厚智，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线路教研组担任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先锋集团市场部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北京旋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天时网络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九鼎合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万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兴边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1 年 9 月-2017 年 2 月任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锦国怡凯海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兴边富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2月至今任兴边富民（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厚智	7	7	0	0	否	2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两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0	0

2025年，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尽职履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讨会议各项议题，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会议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修订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一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继续执行，有助于金腿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 年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就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提升，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交流，维护审计报告的客观、公正。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了解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关注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2025 年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答复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参加了 2024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先后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答复。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我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现场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议材料，参与公司决策，与公司管理层及董

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及时和深入地了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提出建议。

公司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并在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

（七）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5 年，我持续自觉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云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合规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保护公司和投资者能力，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充分发挥专业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关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详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我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会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及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

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五）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认为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严格谨慎的执业要求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具有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经验，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对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 ITA 审计费用合计为 48 万元。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依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的；确认并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绩效薪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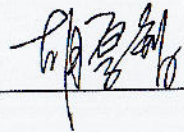
（十）2025 年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26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尽责，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厚智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晓霞）

本人 2025 年度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我持续保持独立性，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各项议案，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晓霞，女，196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发银行第一支行行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广发银行昆明分行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晓霞	7	7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两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0	0

2025 年，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尽职履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研讨会议各项议题，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会议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咖啡种植基地项目进行了审议。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一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

的继续执行,有助于金腿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 年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就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提升,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交流,维护审计报告的客观、公正。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了解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关注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2025 年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答复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参加了 2024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我亲自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答复。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我通过到公司业务所在地参与实地调研,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现场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汇报沟通,仔细分析和研究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及时和深入地了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提出建议。

公司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并在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

(七)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5 年,我持续自觉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云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涉

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合规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保护公司和投资者能力,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关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详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我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会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及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五) 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认

为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严格谨慎的执业要求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具有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经验，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对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 ITA 审计费用合计为 48 万元。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依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的；确认并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绩效薪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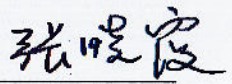
(十) 2025 年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保持独立性，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秉持忠实、勤勉的原则，促进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张晓霞 

2026年4月17日